南華大學數位教材資源共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5年8月1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

為推動本校數位教材開發、整合與共享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建立校內教材資源共享機制，並配合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合作發展，逐步推動跨校教材交流、資源共享與合作機制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特設置「數位教材資源共享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

(一)研議數位教材資源共享相關政策及推動策略。

(二)協助建立教材開發、蒐集、管理及共享機制。

(三)推動教師教材交流、共同備課及經驗分享活動。

(四)建立資深教師輔導新進教師之傳承機制，提升教師數位教材製作能力。

(五)協助推動校際教材交流與教學資源共享合作。

(六)提供教材授權、引用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建議。

(七)研議其他有關數位教材資源共享事項。

三、組織成員

(一)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每學年籌組之，置委員十五人，由督導業務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圖書資訊處副處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本中心遴聘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、具遠距教學實施經驗，或配合推動數位教學發展遴選相關教師擔任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(三)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(四)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會議及決議

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五、運作方式

(一)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推動教材共備、觀摩及成果分享活動，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。

(三)鼓勵教師將教材、教學影片、測驗題庫及其他數位教學資源上傳至校內數位學習平臺，逐步建置教材資源庫。

(四)建立資深教師與新進教師之協作機制，透過經驗交流及實務輔導，共同提升教材開發品質。

(五)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由本中心統籌辦理。

六、教材資源共享與管理機制

(一)共享原則：本校教材資源共享應遵循著作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法令規定，並以促進教學品質及學術交流為目的，建構合法、合理之共享環境。

(二)教材開發支持機制：提供教師教材設計諮詢、製作輔導及技術支援，以提升教材開發品質與效率。

(三)授權與管理機制：教材上架前應送圖資處完成智慧財產權檢核，並明確著作權歸屬及授權方式。教材之管理與使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並保障創作者權益。

(四)審查與上架機制：教師申請共享之數位教材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教材資料；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資料完整性及格式檢核後，提送本小組審查。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辦理上架，未通過者得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五)審查重點：教材審查內容包括教材正確性、教學適切性、結構完整性、數位呈現品質、智慧財產權符合情形及共享價值等項目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
(六)教材分類與版本管理：建立教材上傳、分類及管理標準，統一教材格式及資訊欄位，強化教材之查詢、管理與應用效能，並實施版本管理及更新紀錄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(七)跨校共享機制：本校得透過策略聯盟學校或校際合作機制，推動數位教材交流與共享；經授權之教材，得依合作協議提供跨校教學使用。

(八)教材下架機制：已上架教材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、內容錯誤或其他不適宜共享情形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得由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教材提供者限期改善；必要時得暫停或移除其共享資格。

(九)成效追蹤機制：教學發展中心應統計教材上架數量及使用情形，並提送本小組作為檢討及精進教材資源共享機制之參考。

七、預期推動目標

(一)建立完善之數位教材開發、審查、授權及管理機制。

(二)辦理教師數位教材開發與數位教學應用相關增能活動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。

(三)規劃建置校內數位教材資源庫，逐步強化教材管理及運用效益。

(四)推動校內外教材交流與資源共享機制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，其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